

证券代码：833740

证券简称：音锋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音锋股份

股票代码：833740

收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113、2114、2115 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3
释义 .....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4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43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赵平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七条的规定，“如果挂牌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且变化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收购事项。”，依此认定为收购事项，编制本收购报告书。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康力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音锋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4,850,000 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7.54%，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收购人律师	指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XXT8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113、2114、21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7)持股 100%
邮编	215027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收购人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7)的全资子公司,康力电梯持有收购人康力投资 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康力电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力电梯”,股票代码为“002367”。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4190073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友林
<b>注册资本</b>	79,765.2687 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7 年 10 月 3 日
<b>营业期限</b>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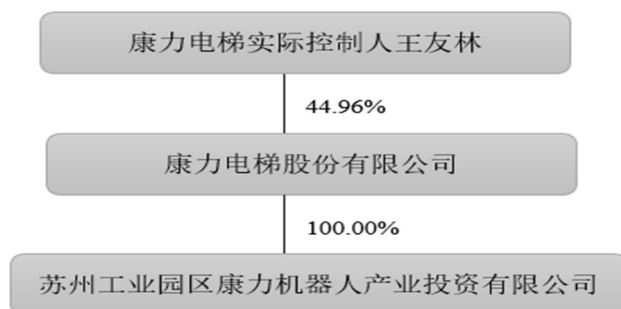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1、康力电梯为收购人康力投资的控股股东;2、根据康力电梯在巨潮咨询网公告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王友林为康力电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王友林担任康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对收购人的日常运营、经营决策等有重大影响。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基本情况如下:

王友林,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苏州市党代表;第十三届江苏省人大代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苏州市人大代表;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上海电梯协会副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苏州市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执委,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联副主席;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现任康力电梯董事长、总经理。

## (三)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康力电梯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5),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实际控制人王友林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友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振华	监事

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控制关系、主要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
2	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
3	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
4	康力幸福加装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5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
6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
7	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直接持股62.5%，间接持股37.5%	普通货运
8	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控股（55%）子公司	电动机、自动控制系统、电梯曳引机及其他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苏州电梯秀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扶）梯零配件、金属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10	杭州法维莱科技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工艺装备技术研发
11	广东广都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
12	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扶梯电控系统、电扶梯部件生产加工
13	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
14	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不锈钢梯级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鉴于王友林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在此部分不再赘述。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友林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苏州康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略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友林持股70%	股权投资

## 四、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康力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8日，是一家主营为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亦非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2017年4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404号）。

2018年3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康力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814号）。

鉴于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经康力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康力投资按照准则生效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康力投资成

立于2016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康力投资成立尚不足2个会计年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814号），因前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和修订，较之2016年公司2017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对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康力投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9,826.97	5,861,52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26.46	1,023.8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71.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0,353.43</b>	<b>5,890,317.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300,000.00	23,101,600.00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6.42	144,309.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35.58	288,97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16,282.00</b>	<b>23,534,889.47</b>
<b>资产总计:</b>	<b>7,216,635.43</b>	<b>29,425,206.68</b>

###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0	163,200.00
应交税费	623.64	12,19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238.11	25,4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861.75	200,823.6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268,961.75</b>	<b>200,823.6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300,000.00	30,3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2,226.32	-1,075,616.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47,773.68</b>	<b>29,224,383.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16,635.43</b>	<b>29,425,206.68</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b>一、营业收入</b>		<b>4,698.11</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00	13,1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7,278.87	905,996.16
财务费用	-1,397.31	-5,808.16
资产减值损失	1,080.34	-1,20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458,961.90</b>	<b>-905,613.44</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458,961.90</b>	<b>-905,634.89</b>
减：所得税费用	-106,735.58	-182,244.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352,226.32</b>	<b>-723,390.6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2,226.32</b>	<b>-723,390.67</b>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0.62	115,6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40.62	120,67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	28,05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76.36	387,9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00	1,6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	267,937.29	681,8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13.65	1,099,4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73.03	-978,775.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0.00	137,92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16,80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700.00	16,939,52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700.00	-16,939,529.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00.00	23,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9,826.97</b>	<b>5,081,695.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26.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9,826.97</b>	<b>5,861,522.03</b>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要求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了特转A证券账户（0800333310），证明该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申请资格，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因此，苏州

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康力电梯”，股票代码为“002367”），注册资本为 79,765.2687 万元。

## （二）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友林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康力投资已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失信情况的说明》，确认康力投资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康力投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未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做出声明，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查询检索，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友林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友林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友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及其管理层与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公告编号：2018-002）及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康力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音锋股份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12元，康力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为4,850,000股，认购金额19,982,000.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音锋股份发行的股份，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认购股份的缴款凭证及康力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康力投资的自有资金，康力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音锋股份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音锋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力投资与音锋股份于2018年1月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元/股。

3、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股份认购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4,850,000 股。

###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本合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五）协议附带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

认购对象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除法定限售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八）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甲方）公司与赵平（乙方1）、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朱珍伟（乙方3）签署了《关于投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就公司治理、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其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 “2、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2.1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乙方同意甲方提名 1 名董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享受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义务。

2.2 甲方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如甲方提名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原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 3.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

#### 3.1 业绩目标

3.1.1 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19 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

3.1.2 上述净利润是指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2 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3.2.1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 3.1 款所述的业绩目标承诺期间内，若（1）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约定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的 80%；或（2）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发生亏损的，甲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要求乙方 6 个月内回购甲方本次投资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转让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投资天数为甲方将认购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股份的方式，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

付认购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

3.2.2 在本协议 3.2.1 款所述的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三方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各自承担回购或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4.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一并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但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转让除外;该等情形下甲方有权转让股权与乙方应为同比例转让(即甲方有权转让的股份占其届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应不超过乙方拟转让的股份占其届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

若乙方有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计划出售的条款。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甲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应缩减乙方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乙方应当按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第三方的全部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九)其他条款

##### 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股份认购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音锋股份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力投资	0	0%	4,850,000	27.54%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音锋股份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平主持。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4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0%。会议以“同意股数10,845,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平主持。本次股

票发行，公司董事赵平参与认购需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平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关联议案审议时赵平已回避表决。

#### 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85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赵平及朱珍伟参与认购，且赵平系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三名股东在本次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股数1,62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收购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方康力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康力电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5月修订）第四条的规定，“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还应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从事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规定“本制度规定的投资事项，未达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其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审批。”

康力电梯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确认康力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康力机器人投资方向。根据康力电梯《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康力机器人投资决策流程通过，确定康力投资本次投资金额 1998.2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音锋股份股权比例为 27.54%。

综上，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公司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穿梭小车 RGV 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输送系统、生产线、工业机器人、仓储设备、工厂辅助设备等专业制造厂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并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作为国内同行中优秀的专业公司之一，音锋机器人目前已承接了国内外数百个各类型行业项目工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项目实施经验。并具备了开发前沿物流系统及产品的能力。公司还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湖南、云南等省市搭建了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的快捷、优质的上门服务。

康力投资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系看好音锋股份所在行业整体发展以及音锋股份未来的业务增长。同时，康力投资拟通过本次投资，为音锋股份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增强音锋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及活力，同时有助于优化音锋股份管理、有效整合资源、未来积极寻找及引入战略合作资源，为音锋股份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音锋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音锋股份的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音锋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但是，若音锋股份经营团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认为音锋股份业务调整存在必

要性的时候，康力投资本着全力支持音锋股份发展，增强音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宗旨，将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对音锋股份业务的合理调整。若涉及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音锋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音锋股份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音锋股份同意康力投资按照法定程序提名其中 1 名董事，参与音锋股份的公司治理，享受音锋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义务。康力投资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如康力投资提名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音锋股份本次定增前的股东有权要求康力投资另行提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其他确定对音锋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未来音锋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音锋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是，若音锋股份经营团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认为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存在必要性的时候，康力投资本着全力支持音锋股份发展，增强音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宗旨，将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对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合理调整。若涉及制定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音锋股份的组织结构。

## （四）对音锋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现行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未来康力投资将根据音锋股份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并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音锋股份现行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若根据音锋股份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拟制定或实施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不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并将严格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音锋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康力投资将根据音锋股份管理发展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相应当调整。

## 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股东名册，本次收购前赵平直接持有公司4,0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3.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锋聚投资持有公司32.93%股份，赵平是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锋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2015年1月，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徐五仔、朱珍伟等七位公司主要出资人签署《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以协议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或持股平台的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赵平的意思为最终表决。赵平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综上，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合计控制超过公司50%的表决权，同时，其他六位公司主要出资人也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与赵平保持一致。由此，赵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

本次股票发行后，赵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9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3.82%，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54%，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锋聚投资持有公司22.72%股份，赵平是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锋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2015年1月，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徐五

仔、朱珍伟等七位公司主要出资人签署《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以协议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或持股平台的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赵平的意思为最终表决。赵平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综上，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公司合计控制超过公司50%的表决权，同时，其他六位公司主要出资人也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与赵平保持一致。由此，赵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赵平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关于康力投资有权按照法定程序提名1名董事外，公司治理架构尚未进行重大调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众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音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收购人出具声明确认，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核心业务或核心产品的情况。但收购人的经营范围是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来不排除在机器人产业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导致所投资的企业与音锋股份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将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子母车的密集储存系统，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投资完成后，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但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康力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康力投资本次增资属于财务投资，是希望通过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资源协助音锋股份做强做大，为保障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利益及支持音锋股份快速发展，康力投资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音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音锋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音锋股份认定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音锋股份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则在音锋股份提出异议后，双方协商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解决措施如下：1）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减持所投资相关企业的股权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给第三方；或康力投资减持所持有的音锋股份股权至以不构成第一大股东且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水平。2）在音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时，则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

制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控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音锋股份。

**3、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仅为第一大股东，不会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影响力，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音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保证音锋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违反相关规定干预音锋股份的具体经营。针对未来可能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作出承诺函的方式对该问题承诺了明确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的实际履行，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音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康力投资承诺如下：

“康力投资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在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音锋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音锋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康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音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综上，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音锋股份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事项。

##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二）关于收购人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康力投资关于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康力投资通过现金认购音锋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音锋股份。根据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等，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音锋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 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850,000 股，认购金额总额为 19,982,000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康力投资的自有资金，康力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音锋股份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音锋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平，持有公司股份 4,070,8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赵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3,400 股，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康力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音锋股份的 4,850,000 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关于保证音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音锋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将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康力投资、康力电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确保音锋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 2、资产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音锋股份的全部资产能处于音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音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音锋股份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音锋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音锋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音锋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3、财务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音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确保音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确保音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确保音锋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音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5、业务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音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收购人出具声明确认，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核心业务或核心产品的情况。但收购人的经营范围是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来不排除在机器人产业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导致所投资的企业与音锋股份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将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子母车的密集储存系统，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投资完成后，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但音锋股份实际

控制人仍为赵平,康力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康力投资本次增资属于财务投资,是希望通过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资源协助音锋股份做强做大,为保障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利益及支持音锋股份快速发展,康力投资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音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音锋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音锋股份认定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音锋股份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则在音锋股份提出异议后,双方协商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解决措施如下:1)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减持所投资相关企业的股权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给第三方;或康力投资减持所持有的音锋股份股权至以不构成第一大股东且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水平。2)在音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时,则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控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音锋股份。

3、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仅为第一大股东,不会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影响力,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音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保证音锋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违反相关规定干预音锋股份的具体经营。针对未来可能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作出承诺函的方式对该问题承诺了明确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的实际履行,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康力投资承诺如下:

“康力投资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在康力投资成

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音锋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 （七）关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

康力投资已出具《关于收购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及《关于收购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的补充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事宜作出以下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康力投资不向音锋股份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音锋股份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不会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

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现在或将来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音锋股份，不会利用音锋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音锋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详见本报告书扉页及尾页之“收购人声明”。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依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作如下承诺：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 伟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A 座 16 层

电话：0512-67900268

传真：0512-67903868

经办律师：高 频、丁 冬

####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方晓杰、周星奕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音锋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决定及批准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
- (四) 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五) 康力电梯 2016 年年度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珍伟（联系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科技绿洲 6 幢 701 室

电话：021-54075820

传真：021-54033926

电子邮箱：zhuzhenwei@enfon.com.cn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无限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8年4月19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周伟

经办律师：高敏 丁冬



2018年4月19日

